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3340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克拉玛依市友谊路3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新中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宏庆泰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63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如德。

被执行人：赵如德，  
1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乌证内字第30828号公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如德名下位于哈密市天山南路三达花园11栋2单元203室的房产(房屋所有权证号：00055813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国华

审判员 吐尔逊

审判员 龔立臣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

书记 员 哈 布 努

